

虎林市虎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发布政府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1 条。二是发布诚信宣传专栏 12 条。三是发布鸡西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公告 1 条。四是发布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度虎林镇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目前，我镇开通了市政府链接的镇政府网站及 24 小时对外公开电话，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确保第一时间接到并及时处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镇实际，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及时了解上面最新政策方针及时上传与农村息息相关的文件信息更新网站。定期检查网站安全性，不断提升网站建设，加大融媒体内容信息多元化宣传，并与其他宣传方式共同打造不同类型的网站体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府网站是强化政策解读的主体责任,做好政策文件与文字、图片、视频等解读形式的互为链接。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结合实际进行学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并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做好网络安全的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三是组织人员架构更新不够实时。

(二) 改进措施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虎林镇人民政府将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一是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三审三校队”的制度，以确保信息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严肃性，同时，也需要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如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二是政府网站的内容需要根据公众的需求和反馈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